

各基金會協助急難救助之服務項目及聯絡窗口

(108年1月修正版)

協助急難 救助個案 通報	協助馬上 關懷訪視	可提供協助項目	有訂定服務對 象資格或條件 規定
佛光山 創世 世展 介惠 發一崇德 正德 康寧 善牧 紅十字會	佛光山 世展 介惠 康寧 法鼓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懷訪問情緒支持： 法鼓山、佛光山、世展、介惠、發一崇德、正德、康寧、紅十字會等基金會 2. 安置服務：佛光山、善牧。 3. 急難救助補助後仍未紓困之轉介： 慈濟、法鼓山、世展、介惠、發一崇德、正德、林瑋琪、張榮發、鄭俊生、許潮英、永瑞、萬海航運、陳趙樹、張添永、杜萬全慈善基金會會及紅十字會等16個民間慈善團體。 4. 其他服務項目： 創世： (1) 全台13平安站(12地點)提供街友防飢、防病、防寒等服務。 (2) 弱勢家庭提供給魚給竿拉人一把之創業輔導微型貸款服務。 	法鼓山 佛光山 世展 介惠 發一崇德 正德 康寧 善牧 張榮發 萬海航運 紅十字會 (摘要如下)

本件民間慈善團體急難救助資源暨聯繫方式，原為內政部98年6月3日台內社字第0980101115號函送各縣市政府參採運用辦理，以作為未符政府救助或經政府救助後生活仍然陷困個案的支援與後盾。

◎訂有服務對象資格或條件規定者：

一、法鼓山：

- (一) 服務對象：遭遇急難事件家庭並有立即性經濟需求者。
- (二) 條件限制：
 - 1. 案主非精神障礙者、受刑人及藥酒癮患者。
 - 2. 願意接受本會訪視者。
 - 3. 提供轉介單者。

二、佛光山：

◎急難救助：

- (一) 服務對象：遭遇急難事件並有立即性需要協助者。
- (二) 申請方式：填寫申請書、附上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後，逕寄至本會。
- (三) 條件限制：願意接受本會訪視者。

◎安置服務：高雄市老人公寓配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保個案安置。

聯絡電話：07-7481803 轉社工組。

三、台灣世界展望會：

台灣世界展望會急難家庭救助旨在協助因傷病、緊急意外、家庭變故及面臨生存困境之貧困兒童與家庭，透過短期性的經濟支持，陪伴受助家庭度過危機，並補充基本需求與減輕家計負擔，以維繫其基本生活運作和穩定發展。

【服務對象】：

- 1. 本會服務之經濟弱勢兒少或其家庭成員。
- 2. 經濟清寒家庭或個人，且符合本會經濟評估指標者。
- 3. 除符合上列其一款之條件外，尚需依據實施內容中之補助對象範定，進行該項目補助之申請。

【服務項目】：

請於事實發生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同一事件當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 1. 喪葬補助：家戶內共同支用家中收入之家庭成員死亡，致無力殮葬或積欠喪葬費者；若家戶已獲公私部門醫療補助、傷害賠償或社會保險給付或商業保險給付，而足以因應其所需者，則不得申請之。

*必備文件：死亡診斷書、喪葬費用收據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緊急生活補助

- (1) 家中遭逢天災或人禍。
- (2) 家庭中主要照顧者遭受家庭暴力，致無法外出工作。
- (3)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棄家、失蹤、非自願性失業。
- (4) 其他特殊事件，非上述三項範圍內，然符合急難救助之事實者，得經核決主管同意後執行。

*必備文件：依上述補助內容提供文件以茲證明，如：事故或災損證明、法院判決書、失蹤報案或非自願性失業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介惠：

◎「貧病孤殘及急難濟助」申請辦法摘要：

- (一) 本辦法所稱之「貧病孤殘及急難濟助」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及「喪葬補助」三項，其對象如下：
 - 1. 身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2. 經濟弱勢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疾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3. 經濟弱勢戶內人口死亡，家屬無力殮葬者。
- (二) 說明：
 - 1. 本會貧病及急難濟助申請以一年一次為限；特殊急難狀況者除外（但需提出相關證明，並經本會訪視審核）。
 - 2. 申請本會貧病及急難濟助者均需經本會社工員實地訪視評估，拒絕本會到宅訪視者將不予補助。

3. 各項貧病及急難濟助案之通過與否及補助金額，由本會依遭逢遽變身陷急難者之家庭支持網絡及實際需求予以審核評估後核發。
4. 本會貧病及急難濟助補助案之申請人以案主或實際照顧案主之家屬為主，獨居或無行為能力者得由照護機構代為提出申請。
5. 經轉介本會申請貧病及急難濟助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補助後，本會將檢附領據以簡函方式通知審查結果，並於接獲領據後即以匯款方式核發濟助款。
6.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訂之。

五、發一崇德：服務對象以非低收入戶、無固定工作收入、生活有困難者，依個案實際狀況評估。

六、正德：服務對象以弱勢者及家庭有突然變故者均可。

七、康寧：凡社會貧困民眾、清寒學生、經報章、電視媒體批露報導、或學校轉陳、或各級民意代表請託，本會均隨時配合辦理。如主管機關或社福團體轉介個案，本會將優先訪視關懷；惟人力有限，暫以北部地區為服務區域。

八、善牧：

(一) 青少年服務中心以台北及宜蘭地區為服務範圍。

(二) 服務對象：1. 受暴婦女及其子女。2. 遭受亂倫、性侵、法院責付之少女。3. 棄嬰。

九、張榮發：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辦法(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修訂)

第一條

為扶助因天然災害、意外事故、重病、死亡或家庭變故，而生活陷入困境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度過難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救助範圍如下：

- (一) 醫療救助。
- (二) 急難、災害救助。
- (三) 喪葬補助。

第三條

凡需申請醫療及喪葬補助者，請於變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急難、災害救助請於六個月內提出，本會不接受個人申請，須經下列機構轉介：

- (一) 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鄉、鎮、區公所(社會、民政課)。
- (二) 警察局(員警)。
- (三) 學校(各單位)。
- (四) 各公、私立醫院社會服務室(社工員)。
- (五) 村、里辦公室(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 (六) 長榮集團各公司單位(職員或志工)。
- (七) 勞工局相關單位。
- (八) 各黨部服務分社或各級民意代表服務處(服務人員)。
- (九) 社福基金會。
- (十) 其他(地方性協會…等)。

第四條

各項救助申請資格及手續如下：

- (一) 醫療救助：

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罹患重病；或需長期醫療；或因殘障須在公、私立醫院治療或復健者，其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由本會救助部份或全部醫療費用。

申請時應附繳文件：

1.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
2. 公、私立醫院之正本診斷證明書(三個月內)及醫療費用收據(僅限健保給付之醫院或診所)。
3. 全戶戶籍謄本。

4.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村、里長發給)。
5. 其他可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國稅局財力證明、案家照片等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

(二) 急難、災害救助：

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因遭受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如火災、地震、車禍重傷等，生活頓時陷入困境，為紓解其困境，由本會視受災狀況及意外形，予以救助，協助其暫度難關。

申請時應附繳文件：

1.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
2. 需要急難救助事實證明文件(如火災證明、車禍事故證明、三個月內之醫師診斷證明等)。
3. 全戶戶籍謄本。
4.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村、里長發給)。
5. 其他可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國稅局財力證明、案家照片等，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

(三) 喪葬補助：

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死亡，因家屬無力料理喪事，由本會視狀況補助喪葬費。

申請時應附繳文件：

1.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
2. 死亡證明書。
3. 全戶戶籍謄本。
4.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村、里長發給)。
5. 葬儀社收據或證明喪葬費用文件(未出殯前可先附送估價單)。
6. 其他可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國稅局財力證明、案家照片等，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

第五條

申請人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進行電話、家庭訪問、拍照或錄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如不同意及配合者恕難提供補助。

第六條

急難、災害之救助如有時間性者，可由本會先行辦理，事後補辦追認手續查證。

第七條

上述案件經本會人員收件、審核，必要時進行個案訪視，由本會審核通過者，核定救助金額並通知申請人或轉介單位，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核發。

第八條

通過補助者，本會將依國稅局規定，開立所得稅免扣繳憑單。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張榮發基金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及申請辦法下載網頁

http://www.cyff.org.tw/servlet/PUF1_ControllerServlet.do?lang=zh-TW&menu=CRTY_HELP&func=FORM&action=VIEW_IN_DEX&fromFunc=SOCIETY

基金會救助服務遍及全省各地

張榮發基金會共計八個聯絡服務據點分別設立在長榮集團全省各地辦公大樓，將救助服務工作，進一步推倒在地服務，並與各地縣市政府、警政機關、學校及慈善團體密切合作聯繫，為清寒弱勢家庭提供關懷及救助服務。

張榮發基金會全省八個聯絡處聯絡資訊

單位	電話代表號	傳真	地址
北基聯絡處 (台北、新北、基隆)	(02)2351-9797#312	(02)2391-5175	10048 台北市中山南路11號9樓 (張榮發基金會大樓)
宜蘭聯絡處 (宜蘭)	(03)987-1162	(03)987-1163	26241 宜蘭縣礁溪鄉健康路77號1樓(長榮鳳凰酒店礁溪)
桃園苗聯絡處 (桃園、新竹、苗栗)	(03)325-0783	(03)325-0763	33846 桃園縣蘆竹鄉新南路二段100號3樓(長榮國際儲運公司貨櫃大樓)
中彰投聯絡處 (台中、彰化、南投)	(04)2310-9352	(04)2328-3197	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14樓之7-A棟(長榮航空台中辦事處)
雲嘉南聯絡處 (雲林、嘉義、台南)	(05)232-0612	(05)232-0615	60088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127號4樓(嘉興采邑大樓)
高屏聯絡處 (高雄、屏東、澎湖)	(07)337-8370	(07)333-4530	80247 高雄市四維四路177號6樓(長榮國際高雄辦事處)
花蓮聯絡處 (花蓮)	(03)823-4107	(03)823-4108	97061 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86號1樓
台東聯絡處 (台東)	(089)362-690	(089)362-691	95063 台東縣台東市民航路1100號(台東機場立榮航空辦事處)

十、萬海航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急難救助補助辦法

- (一) **宗旨：**針對處於社會救助網之外、卻遭逢意外與急難事件的個案及其家屬，在關鍵時刻提供迅速可靠的支持力量，避免其家庭陷入困境，也讓社會救助體系更健全。
- (二) **補助對象：**針對家境貧困卻無法申請政府及民間社福單位經濟補助之個案為優先，目前僅提供醫療相關費用補助，並以提供急難事件初期之補助為限。不接受個人提出申請，只接受醫療或民間社福單位社工提出申請與轉介。
- (三) **申請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居民，實際居住於台灣地區，因遭逢意外事故、罹患重病或特殊狀況致使生活陷入困境，需臨時或緊急經濟補助者。欲申請補助者，請就近與居住地有社工編制之公私立單位尋求轉介與協助，在學學生亦可透過就讀學校轉介提出申請，恕不接受個人申請。
- (四) **補助項目：**
1. 生活補助：因家庭遭逢變故，生活頓時陷入困境者。
 2. 醫療補助：因意外或疾病所產生醫療、復健、安置相關費用，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
 3. 教育補助：因家庭遭逢變故，導致家庭中未成年子女就讀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之教育相關費用，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
- 以上各項急難救助申請，由本會依實際困難程度於新台幣20萬元內核定補助額度；情況特殊者，則補助額度不受以上限制。
- (五) **申請辦法：**轉介單位檢附申請人所提供之以下申請文件資料郵寄至10417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6號10樓 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收。
1. **【必備】**急難救助申請表(請轉介單位務必詳細填寫，並蓋上單位印章)。
 2. **【必備】**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3. **【申請生活、教育補助必備】**國稅局開列之全戶綜合所得稅申報清單。

4. 【申請醫療補助必備】醫療院所診斷書影本。
5. 【申請教育補助必備】在學證明。
6. 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天然災害證明、醫療費用明細、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通知書等。

注意事項：

- ◎申請資料需詳實填寫，相關資料務求完整，申請同意與否，本基金會保留最終同意權與額度決定權。
- ◎若審核通過後，請準備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傳真至本會並來電確認，戶名需為當事人本人；若當事人無行為能力或未成年，則為法定代理人，獲得補助款項後請填寫收據，正本寄回本會。
- ◎本會保留審核與訪查權力，案主不得隱瞞或拒絕訪查，若有謊報詐騙情事者，本會除追回補助款項外，亦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 ◎在尊重個案意願及保護隱私的原則下，本會得使用個案資料進行會務推展工作。
- ◎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考急難救助申請問答集。

申請急難救助Q&A	V4.0
Q1：我可以自己向基金會提出申請補助嗎？	A：基金會 不接受個人自行提出申請 ，若您有需要，請您請就近與居住地有社工編制之公私立單位尋求轉介與協助，他們會提供您最及時與快速的服務，在學學生亦可透過就讀學校轉介提出申請。
Q2：你們補助對象是否限定地區、對象？	A：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台灣與離島地區，具中華民國國籍的個人皆為本會補助對象。
Q3：請問「急難救助」補助的項目有哪些？	A：生活補助：因家庭遭逢變故，生活頓時陷入困境者。 醫療補助：因意外或疾病所產生醫療、復健、安置相關費用，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 教育補助：因家庭遭逢變故，導致家庭中未成年子女就讀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之教育相關費用，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
Q4：申請「急難救助」要附上哪些文件？	A：請承辦社工人員或老師依照申請的項目，附上相關文件 【必備】急難救助申請表(請轉介單位務必詳細填寫，並蓋上單位章)。 【必備】申請人身份證影本及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申請生活、教育補助必備】國稅局開列之全戶綜合所得稅申報清單。 【申請醫療補助必備】醫療院所診斷書影本。 【申請教育補助必備】在學證明。 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天然災害證明、醫療費用明細、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通知書等。備齊相關文件，郵寄或傳真至本基金會即可，文件不齊我們將不予受理，我們會謹守個案隱私與保密原則，保護個案的相關資料。
Q5：申請「急難救助」審核時間要多久？	A：本基金會收到完整申請文件後開始計算，原則上審核時間將在一個月的工作時間內完成，特殊情況則需更多時間，不論本會是否補助，皆會通知承辦社工或承辦人審核結果。
Q6：申請人該以誰為主？	A：除已身故死亡者外，原則上以事件發生之個人為當事人，我們稱之為案主。
Q7：若貴單位審核通過，要準備什麼資料？會把我的資料公開嗎？	A：若審核通過，基金會承辦人員會盡速通知承辦社工人員轉知個案，請個案準備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並務必填寫本基金會收據後寄回!我們會謹守個案隱私保護原則，在徵得個案同意下，適時的以化名、照片馬賽克處理等方式，將資料提供非營利目的使用，如將個案故事或照片放入本會刊物、網站、電子報、文宣等相關宣傳媒介上，以為徵信。

Q8:「急難救助申請表或轉介單」是否需要蓋章?

A:是!請承辦社工人員於「社工員或承辦人」欄位簽名或蓋章，並於「轉介單位」欄位蓋上單位章或關防，以示負責。若未簽名或蓋章，本基金會將不予受理。

若您還有任何疑問，請來電詢問02-2567-7961分機5238，傳真：02-2718-4588，謝謝!

十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難救助

一、 定義

急難救助，指近期因遭逢災害、意外、重大變故或罹患重大傷病等事件，致生活陷入困難的家庭或個人，而急需協助者，提供一次性經濟補助。

二、 補助原則

1. 須於急難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2. 同一事件以補助一次為限。
3. 採事前審核制，但有特殊情事者，不在此限。
4. 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2萬元為限。

三、 補助方式

以發放現金為主，發放實物為輔。

四、 申請方式

(一) 下列機關(構)及團體評估確有急難事由而須本會協助者，由該機關(構)及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

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分、支會。
2.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民政局(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福利服務中心。
3. 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
4. 具有專業社工評估的醫療院所(社工室或社工課)。
5. 經政府立案且具有專業社工評估的社會福利團體(轉介對象以該單位持續服務之個案為限)。

(二) 本會得視情況要求轉介單位進行個案實地訪視，必要時得由本會人員訪視了解。

(三) 本會得視需要主動發掘與受理相關申請案件，必要時並得自行或委由各分、支會派員訪視與發放。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急難救助申請表

編號： (本會填寫)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_____ 分/支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醫院 _____ 室/課/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區/鄉/鎮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福利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基金會/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承辦人員姓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個案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主動發掘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位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慈善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轉介單位名稱：_____ 轉介人員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訪視/會談時間： 年 月 日
-------------	--------------------

因遭遇急難事件須協助者基本資料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主要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個案本人	關係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手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就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無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平均月收入_____元
	居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貸款：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安置/庇護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租金：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急難事由(請圈選)	1. 近三個月內，家中生計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因天然災害或意外所引起之事件或其他原因，失去穩定經濟來源，導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2. 因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暴力或家中無工作人口，無法支應突發事件之支出，生活產生危機。 3. 因家中成員有身心障礙、酒癮藥癮、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需密集就醫或遭遇突發事件而導致家中經濟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者。 4. 因發生上述三項其中之一情況，導致家中學童有積欠學費而無法穩定就學。 5. 其他說明：_____
-----------	--

簽章	1. 本申請文件中有關急難事件當事人及其家庭之基本資料、急難事由、證明文件均係據實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同意本會以電話或實地進行訪視，訪視時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救助金。 2. 同意本會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得查詢或調閱當事人及家屬之戶籍、財稅或核對其他補助資料。	受助人或其家人	(簽名蓋章)
		日期	

案 家 概 況

同住家屬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就業/學情形	未就業原因	健康/失能狀況	身份	每月工作收入	領取政府補助

◎身份:A 一般戶 B 中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老人) C 低收入戶(請註明__款) D 榮民/眷 E 其他(請敘明)

資源協助情形	政府相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老農津貼/國民年金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補助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養護費補助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補助/死亡給付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補助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看護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老人特別照顧津貼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害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_____元
	保險給付及其他社會資源	一、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年金/退休金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共計已核定_____元 二、已獲得/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單位)_____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單位)_____補助_____元 三、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露出募捐或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賠償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資

申請單位評估	◎詳述案家急難事由、收支情形、親友支持系統及評估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家計負擔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家計負擔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發生_____
--------	--

家系圖	補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難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安養/照顧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轉介單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單據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單位主管/督導	<table border="1"> <tr> <td>申請單位承辦人員</td> <td></td> </tr> <tr> <td>填表日期</td> <td>年 月 日</td> </tr> </table>	申請單位承辦人員		填表日期
申請單位承辦人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為縮短本會審核時間，請確實填寫表列項目，並於填妥後郵寄本會社會工作處(10855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02-23628232)，補助之審查結果將由本會直接回覆申請單位不另行通知個案。

◎聯絡窗口：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會所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地址	備註
花蓮總會	03-8266779	03-8267776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精舍街 88 巷 1 號	於每日上午 8：00～下午 5：30 安排輪值人員服務。
台北分會	02-27760111	02-27760615	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7 弄 35 號	
台中分會	04-40510777 0912-412600	04-24735483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 113 號	
彰化分會	04-7699340	04-7686860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彰鹿路 626 號	
台南分會	06-2792999	06-2493338	台南縣仁德鄉仁義路 222 號	
高雄分會	07-3987667	07-3928949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南路 50 號	
屏東分會	08-7363953	08-7366853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村中興路 83 號之 1	

二、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話	傳真	地址
02-2893-9966 轉慈善基金會	02-2893-9911	台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186 號

三、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值班人員	07-5511237#9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426 號 8 樓

四、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創世、華山、人安）

單位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人安總會	吳兆彪	02-23066060	02-23362074	10855 台北市大理街 89 號
社工部	吳慧英	02-28357700	02-28361635	11162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20 號 12 樓
萬華平安站 三重平安站	陳俊谷 張育豪	02-23361247 02-23360905	02-23362074	10855 台北市大理街 89 號 1、3 樓
基隆平安站	林錦宏	02-24273323	02-24277715	20242 基隆市中船路 7 巷 57 號
桃園平安站	陳宗仁	03-3342089 03-3348325	03-3348329	33042 桃園市永樂街 70 號
中壢平安站	蘇祐德	03-4261978	03-4261962	32043 中壢市元化路 63 號
新竹平安站	阮賢助	03-5278767	03-5278717	30045 新竹市勝利路 126 號 B1

台中平安站	葉展嘉	04-22230570	04-22233061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 85 巷 1 號
彰化平安站	陳泓斌	047-222812	047-220463	50043 彰化市三民路 345 號
嘉義平安站	甯順彥	05-2255713	05-2279551	60045 嘉義市延平街 386 之 2 號、之 3 號
高雄平安站	蘇冲勝	07-5214263	07-5214235	80346 高雄市鹽埕區瀨南街 270 巷 12 號
鳳山平安站	華國興	07-7104937	07-7100152	83064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48 號
羅東平安站	賴賜杰	03-9546577	03-9547982	26549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3 段 63 號
花蓮平安站	陳敏景	03-8230748	03-8242727	花蓮市中興路 243 號 5 樓

單親媽媽服務：

單位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策略聯盟執行部	張力文	02-23967777	02-23928945	10049 台北市北平東路 28 號 4 樓

五、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總會事工支援部主任	陳慈敏	02-21751996 轉 501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133 號 6 樓
北區辦事處主任	陳信吉	02-25917552 轉 214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30 號 5 樓之 1
西區辦事處主任	廖健鈞	03-5628155 轉 100	300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481 號 11 樓之 1
中區辦事處主任	吳羿霆	04-23751262 轉 102	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67 號 17 樓
彰雲嘉辦事處主任	王昶評	05-2310379 轉 301	600 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288 號 8 樓 6
南區辦事處主任	林惠君	07-7224696 轉 168	802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109 號 13 樓
東區辦事處主任	蕭文榮	03-8236868 轉 288	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5 樓

六、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團體名稱	職稱	姓名	辦公室	地址
總會	社工員	侯伊婷	02-29125530	台北縣新店市五峰路 75 號 2 樓
屏東中心	主任	徐敏宗	08-7216170	屏東市和生路 1 段 18 號
	社工督導	徐秀維		
大武重建中心	主任	朱士偉	089-791095	台東縣大武鄉大鳥村 2 鄰大鳥 57 號
泰武重建中心	主任	劉子陵	08-7834535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 159-2 號
牡丹鄉重建中心	主任	陳沁瑜	08-8810484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村 67 號
桃源鄉重建中心	主任	蔡芝俊	07-6861096	高雄縣桃源鄉桃源村北進港 43-1 號

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發一崇德慈善事業基金會

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傳真號碼	地址
總會	郭經理	0973-710819	無	分處：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 332 巷 166 號代轉
台中分會	王敏惠	0973-953958	04-22328849	台中市北屯區北興街 41 號

八、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有須急難救助轉介個案之聯絡窗口

區域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屏東	盧治麒	08-7346749	屏東市公園西路 107 號
高雄	曾綉憫	07-3703456	高雄縣鳥松鄉本館路 44-8 號
新營	陳素雲	06-6355819	臺南縣新營市民族路 186 號
彰化	趙鎔資	04-7270006	彰化市民生南路 56 號
台北	郭喬珊	02-25933658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25 號
宜蘭	江秀萍	03-9617617	宜蘭縣羅東鎮建民街 32 號
花蓮	邱雅燕	03-8343188	花蓮市尚志路 5 號

九、財團法人康寧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20 巷 28 號 1 樓

服務項目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訪視關懷	祝厚民	02-26348999 轉 2626	02-26347877	manager@kangninglife.com.tw
急難救助				

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電話	傳真	地址
02-23815402	02-23611371	臺北市中山北路 1 段 2 號 11 樓 1100 室

十一、財團法人林瑋琪先生紀念基金會

電話	地址	提供協助項目
02-27609339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8 樓	小額急難救助金補助

十二、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電話	地址	提供協助項目
02-23519797 轉 314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9 樓	小額急難救助金補助

十三、 財團法人鄭俊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話	地址	提供協助項目
02-27670888 轉 511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14 樓	小額急難救助金補助

十四、 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話	地址	提供協助項目
02-2748250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60 號 11 樓	暫時停止小額急難救助金補助

十五、 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話	地址	提供協助項目
02-25078870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18 號 11 樓	小額急難救助金補助

十六、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基金會

電話	地址	提供協助項目
02-2567961 轉 5238	台北市中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10 樓	醫療費用補助

十七、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電話	地址	提供協助項目
07-2711121 轉 280	高雄市五福三路 21 號 4 樓	小額急難救助金補助

十八、 財團法人張添永慈善基金會

電話	地址	提供協助項目
07-8713181 轉 267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 26 號	小額急難救助金補助

十九、 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

電話	地址	提供協助項目
02-23718129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77 號 9 樓	小額急難救助金補助

二十、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單位聯繫一覽表

編號	單位	會內電話	地址
1	總會	02-2362-8232	108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2	台灣省分會	02-2363-7794	106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20 號 2 樓
3	台北市分會	02-2758-3009	110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15 號 5 樓之 2
4	新北市分會	02-2256-8909	220 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 301 號 2 樓
5	高雄市分會	07-311-3506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 317 號 16 樓
6	新高雄分會	07-746-7028	830 高雄縣鳳山市花園街 16 號
7	宜蘭縣支會	03-925-5905	260 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體育場東六區
8	基隆市支會	02-2422-9630	200 基隆市仁愛區愛六路 11 號 3 樓
9	桃園縣支會	03-332-7609	330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7 樓
10	新竹市支會	03-542-6570	300 新竹市光華街 7 號 4 樓
11	新竹縣支會	03-5543403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12	苗栗縣支會	037-269-938	360 苗栗市經國路 4 段 79 號
13	台中市支會	04-2222-2411	400 台中市綠川西街 145 號 7 樓
14	台中縣支會	04-2526-3793	420 台中縣豐原市豐北街 221 號 2 樓
15	南投縣支會	049-224-2783	540 南投市嶺興路 68 號
16	彰化縣支會	04-711-3186	500 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104 室
17	雲林縣支會	05-537-9201	640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228 號 3 樓 A 室
18	嘉義市支會	05-283-1919	600 嘉義市民生南路 363 號
19	嘉義縣支會	05-362-1207	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5 號 3 樓
20	台南市支會	06-213-3396	700 台南市中區府前路一段 195 號
21	台南縣支會	06-635-3930	730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
22	屏東縣支會	08-753-5882	900 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23	台東縣支會	089-355-112	950 台東市新生路 176 號
24	花蓮縣支會	038-224-386	970 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25	澎湖縣支會	06-927-1069	880 馬公市忠孝路 1 號
26	金門縣支會	082-371-559	893 金門縣金城鎮賢城路 3 號
27	連江縣支會	0836-22491	209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12 之 4 號